

# 政府储备土地租赁合同



甲方：绍兴市曲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

为了加强政府储备土地管理，提高储备土地利用效率，根据十六届区政府第 91 次常务会议审议同意的《绍兴市曲江区国有土地临时利用管理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地块的政府储备土地签订合同如下：

一、甲方同意将位于———地块的———平方米政府储备土地租赁给乙方作———使用，租期两年，从———起至———止。

二、场地租赁价格参照评估报告结果，以每月——元/平方米租赁，即每月——元，每年——元，乙方应于每月 5 号前将租金缴入甲方指定账号。——年——月——日乙方应向甲方缴纳 3 个月的租金——元作为押金，合同履行完且乙方在无违约情形下，由甲方退回乙方。

三、乙方在未经政府批准的情况下，不能擅自新建地上建筑物和构筑物。

四、租赁期间，乙方不得改变场地用途，不能从事污染、噪音相关行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转租、转借他人使用场地。期间乙方自主经营并依据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等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需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若乙方不能按时缴纳租金，经甲方追缴无果，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场地合同，但不作任何补偿、赔偿。

五、若在乙方租赁期间政府需收回使用，甲方经提前一个月通知

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接到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无条件自行清场，将场地交还甲方，甲方不作任何补偿。

六、若合同到期，场地继续对外租赁，则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租赁优先权。

七、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不可抗拒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免除发生不可抗拒的责任但须履行法定义务。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韶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管辖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账户名称：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收款银行：韶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80020000014121443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韶关市曲江区土地储备中心

(盖章)

代表

乙方：

(盖章)

代表

年 月 日